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02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10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本府遴薦本縣消防局小隊長周光輝、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唐淑蓉參加個人獎選拔；本縣衛生局災後心理重建團隊、本縣慢性病防治所參加團體獎選拔（已網路報送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部108年4月23日部管二字第10848081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周光輝小隊長【請本縣消防局轉致】、唐淑蓉稽查員【請本縣環境保護局轉致】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

108/05/24



1080003645